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梧州智尊客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梧州智尊客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梧州市中小学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）的（基地全国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用车服务项目采购（重）/WZZC2025-C3-990113-WZSG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地全国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用车服务项目采购，属于交通运输；承接企业为梧州智尊客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3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8.8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梧州智尊客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